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工程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安全管理的通知

# （征求意见稿）

各区县（市）、功能园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建设安质总站、市建筑市场总站，市建筑业协会、市建设监理与招投标咨询行业协会，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健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规范全市房屋建筑工程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安全管理，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现行《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202）等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脚手架构配件进场质量管理

（一）进入施工现场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产品，应具有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鉴定或验收的合格证书，或者具有型式检验检测合格报告；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架体型式、结构及构配件应与鉴定或验收的合格证书，或者型式检验检测报告一致，不得擅自改变架体结构，不得擅自调整构配件参数。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将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专业工程发包给具有“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的专业承包单位，并签订专业承包合同和安全管理协议书，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

（三）从事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的安装、拆除以及进行升降操作的人员，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作业时应按规定使用安全防护用品。

二、强化设备安拆安全管理

（一）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安装、拆卸前，专业承包单位应根据工程结构特点、施工环境、施工条件及施工要求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经本单位技术负责人和施工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共同审核，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审查后方可实施；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及施工荷载是否影响建筑结构安全需经设计单位复核。

对于提升高度达到100m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要严格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要求执行方案专家论证，论证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安装、拆除和升降作业前，专业承包单位应对有关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指导；投入使用前，专业承包单位应对使用单位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告知安全使用事项。

（三）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安装、拆除和升降施工中，施工总承包单位和专业承包单位应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监理单位应做好全程旁站监督。

（四）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在首次安装完毕并经专业承包单位自检合格后，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现行《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JGJ305）进行使用前检验检测；检验检测合格后，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组织专业承包单位、监理单位等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每次升降前和使用前，应按照现行《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202）等相关要求组织检查验收，符合要求后方可进行升降作业和使用。

（五）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自首次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持下列资料到工程所在地区、县（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办理使用登记：

1、宁波市房屋建筑工程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使用登记表（见附件）；

2、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鉴定或验收的合格证书，或者型式检验检测合格报告；

3、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专业承包单位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4、专业承包合同及安全协议书；

5、按规定审批完成的专项施工方案（需专家论证的应附专家论证意见书）；

6、安装检验检测报告；

7、安装验收等资料。

（六）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拆除后5日内，施工总承包单位应持使用登记表到工程所在地区、县（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办理使用登记注销。

三、加强设备使用安全管理

（一）附着式升降脚手架须按照相关规范、规定进行使用，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严禁超载、堆物及运送物料，严禁放置影响局部杆件安全的集中荷载，严禁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与物料平台等设施及模板支撑系统相连。

（二）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使用的电气设施和线路应符合现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要求。

（三）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升降时必须按照相关规定操作，及时清理架体，架体上严禁站人；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在进行升降操作时，下方应设警示区域并严禁人员进入，施工总承包单位应设专人负责看护。

（四）施工总承包单位应针对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安装、拆卸和使用过程中存在的危险因素，编制应急预案，制定安全风险防控与应急处置措施；加强对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使用过程的安全检查，当发现存在安全隐患或出现故障、发生异常情况时，应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安全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五）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的螺栓连接件、升降设备、防倾装置、防坠落装置、电控设备、同步控制装置等应每月进行不少于一次的维护保养，确保安全技术状况完好。

（六）当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停用一个月以上或台风影响过后恢复使用前，应重新组织检查验收，确认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并做好验收记录；当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停用六个月以上恢复使用前，应重新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经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进一步强化监督管理

各地建设主管部门要严格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强化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安拆、登记和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督促建设各方主体规范市场行为和现场管理；严肃查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未履行专家论证程序，使用单位未按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未经验收进行使用，以及破坏安全装置或安装、使用过程中造成严重安全隐患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加大对涉危大工程非事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刑衔接力度，形成强大执法震慑，确保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各地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在严格落实本通知各项规定基础上，根据工作实际，进一步明确和细化相关措施。

附件：宁波市房屋建筑工程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使用登记表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X月X日

# 附件：

 宁波市房屋建筑工程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使用登记表

施工总承包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 |
| 基 本 信 息  |
| 工程名称 |  |
| 施工总承包单位 |  | 项目经理及联系电话 |  |
| 专业承包单位 |  | 资质等级 |  |
| 项目经理及联系电话 |  |
| 设备生产制造单位 |  | 产品型号 |  |
| 鉴定（验收）单位或型式检验检测单位 |  | 鉴定（验收）或检验检测报告编号 |  |
| 使用前检验检测单位 |  | 安装验收日期 |  |
| 主 要 安 装 数 据 |
| 附着支承形式 |  | 动力形式 |  | 使用机位数 |  |
| 单元提升荷载 |  (t) | 架体高度 |  (m) | 架体宽度 |  (m)  |
| 架体支承最大跨度 |  (m) | 提升速度 |  | 荷载限制 |  |
| 专业承包单位意见 | 项目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施工总承包单位意见 | 项目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监理单位意见 | 项目总监：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建设单位意见 | 项目负责人：单位盖章：年 月 日  |